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本公司相适应的会计制度，明确了会计处理流程，不断加强内部会计监督，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

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没有发生因内控制度不健全、不严格执行等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的情况，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经营主体、业务范围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本公司将进一步补充、修订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 重大资产重组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证监会、财政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二条第（四）款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中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且不早于参照上述（一）至（三）原

则确定的披露时间;”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割工作。目前，公司处于内控体系完善和健全中，将按要求在重组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Zhongbing Hongyan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